

<<唐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唐史>>

13位ISBN编号：9787500084525

10位ISBN编号：7500084528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大百科

作者：胡如雷

页数：1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唐史>>

### 内容概要

《中国大百科全书·名家文库-唐史》，唐朝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朝代之一。唐代中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外关系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唐朝为什么会在“安史之乱”后就走向了衰亡？唐朝是如何在雄浑宏阔的历史运动中拔地而起的？在将近3个世纪的时光里，她又经历了怎样的波峰低谷，直至腐朽败亡？《唐史》让我们了解一个伟大而又神奇的王朝。

## <<唐史>>

### 作者简介

胡如雷，历史学家。

山西定襄人。

曾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隋唐研究室主任、中国唐史学会副会长等职。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分支编写组隋唐卷、五代史副主任。

主要著作有《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唐宋农民战争》、《李世民传》等。

## <<唐史>>

### 书籍目录

唐朝的建立和前期的统治唐朝的建立和平定全国政治制度刑律和法规兵制学校和科举前期政局的发展唐朝的社会经济和课役制度地主经济和租佃关系均田制课役制度农业的发展手工业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开元、天宝时期的变革和改革社会变革的基本原因课役、财政改革兵制改革和沿边节度使的产生政治制度的改变上层统治集团的腐化唐后期的政治和财政改革安史之乱刘晏的财政改革两税法的实行藩镇割据和中央对藩镇的战争宦官专权反宦官的斗争牛李党争唐朝后期的社会经济南方农业的发展南方手工业的发展后期的商业周边各族的社会发展及其与唐朝的关系东突厥回纥吐谷浑西突厥与西域各族吐蕃南诏契丹靺鞨唐朝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科学与技术宗教和哲学史学和文学艺术唐朝的中外关系及经济、文化交流唐朝在亚洲各国交往中的地位朝鲜和日本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东非、北非唐末农民起义和唐朝的灭亡阶级矛盾的激化裘甫起义和庞勋起义黄巢、王仙芝领导的农民战争唐朝走向灭亡唐朝的历史地位

## &lt;&lt;唐史&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政治制度唐高祖武德七年(624)是朝廷宣布国家大政的一个重要年代，很多制度和法令都在这一年正式颁行，厘定官制也是其中的主要内容之一。

到唐太宗、唐高宗和武则天时期，这些制度和法令又有所发展。

唐因隋旧，中央仍实行三省六部制。

唐朝的三省为中书省、门下省和尚书省。

中书省的正副长官是中书令和侍郎，下设中书舍人，负责起草诏制。

门下省的正副长官是侍中和侍郎，下设给事中，负责审核中书省起草的诏旨，驳正违失，并审批尚书省的奏钞。

尚书省的正副长官是尚书令和左右仆射，下设左右丞；该省统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负责贯彻执行中央拟定的政令。

因唐太宗曾任尚书令，以后臣下避居该职，形同虚设，故左右仆射实际上成为尚书省的最高长官。

唐初，三省的最高长官都是宰相。

当时在门下省还设政事堂，为三省宰相共议军国大事的场所。

后来，凡参加政事堂会议的其他官员也是宰相，均加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等衔，再后逐渐确定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

六部的正副长官是尚书和侍郎，左右仆射与六部尚书合称“八座”。

每部分设四司，各司的正副长官是郎中和员外郎，合称“郎官”。

秉承六部政令加以贯彻执行的事务机构有九寺五监。

九寺是：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鸿胪寺、司农寺和太府寺。

五监是：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和都水监。

九寺五监也是中央的重要机构。

中央的监察机构是御史台，以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为长官，主要掌纠察百官和监督府库出纳，可以说是“天子耳目”。

御史大夫下分设台院、殿院和察院。

台院置侍御史，掌弹劾中央的百官；殿院置殿中侍御史，掌纠察朝仪、朝会、郊祀及巡视京师，以维护皇帝的尊严；察院置监察御史，掌监察地方官吏。

中央的司法机构有：大理寺，是最高的审判机构；刑部，是司法行政机关；御史台，负责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

每遇重大案件，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和御史中丞共同审理，称“三司推事”，即后世“三法司”的前身。

地方行政亦沿袭隋制，为州县二级。

州设刺史；有时称郡，则设郡守。

县设县令。

刺史(郡守)、县令掌本级地方政府的政令。

县以下在农村实行乡里制，百户为里，设里正；五里为乡，设耆老(贞观九年，每乡置乡长，后废)。

城市的居民区以坊为单位，设坊正。

乡、里、坊是最基层的政权，对城乡人民进行直接统治，催督课役，镇压反抗。

在沿边及内地紧要之处，州(郡)之上还设有都督府，长官是都督，原来只管军事，因都督例兼所在州刺史，故亦兼管该州民政。

唐太宗于贞观元年(627)根据山川形势把全国划分为十个监察区(即道)，称十道，即：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陇右道、淮南道、江南道、剑南道和岭南道。

唐玄宗于开元二十一年(733)又分江南道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分山南道为山南东道和山南西道，从关内道析出京畿道，从河南道析出都畿道，增置黔中道，共成十五道。

唐朝不断派黜陟使、观风俗使、巡察使、按察使、采访处置使等官员分巡诸道，监察刺史以下各级地方官的善恶，以整顿吏治，并加强中央集权。

<<唐史>>

开元(713~741)年间各道渐设有治所，这种监察区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行政区的性质。

<<唐史>>

编辑推荐

《中国大百科全书名家文库:唐史》是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